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嘉縣選一字第 1003150149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嘉義縣中埔鄉隆興村、六腳鄉三義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 申請登記期間：
 -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18 日止。
 - (二)、 起、止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 二、 申請登記地點：各轄區鄉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 三、 應備具表件及份數：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黏貼相片一張)
 - (三)、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 (四)、 本人一式正面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 5 張。(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黑白、彩色均可)
 - (五)、 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

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於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 (六)、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 (七)、 經政黨推薦者，應備具政黨推薦書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八)、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四、 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 (一)、 日期：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0 年 11 月 13 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0 年 11 月 18 日）。
- (二)、 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 應繳納保證金：

- (一)、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3 萬元。
- (二)、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

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主任委員 吳 容 輝